

■ “深圳航班受‘炸弹’威胁备降武汉”追踪

谎称航班有炸弹 男子被抓称“后悔”

嫌疑人44小时被抓获,谎称飞机上有炸弹只想“恶作剧”,嫌疑人或将被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

本报综合报道 从谎称要引爆深圳航空公司襄阳至深圳航班,到“炸弹”犯罪嫌疑人熊毅在广东东莞一旅馆被警方抓获,仅过了44小时。昨日零时25分,在被抓获6小时后,熊毅被湖北警方专案组从广东连夜押回武汉。

8月30日晚,深圳航空公司ZH9706航班从湖北襄阳起飞后不久,深圳机场客服接到电话,称航班上放置了爆炸物,45分钟后将引爆。

接到“警报”后,航班紧急备降天河机场。但经连夜排查,航班上无爆炸物。

经过广东、浙江警方和民航等部门协作,湖北警方于9月1日18时25分,在广东东莞抓获犯罪嫌疑人熊毅。

此前,有媒体称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学生,记者获悉,熊毅做二手车生意,29岁,湖北十堰人,平时在深圳、襄阳、武汉三地来回跑,并不是网传的学生身份。熊毅对捏造事实、恶意拨打电话威胁襄阳飞深圳航班安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我错了!”“对不起!”戴着黑色头套的熊毅在特警押解下走下飞机,在天河机场的停机坪上,面对媒体表达了自己的歉意。

在机场,对于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情的追问,熊毅解释说:“恶作剧。”

民航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公安局局长谢勇说,熊毅这种行为对民航的生产运营造成了极大干扰和损失。空中接到类似信息,要调整航务,(让飞机)降下来,旅客中转、安检、行李货物全部排查、排爆,在确保安全后才可以进行正常运行。后续航班,旅客会受影响。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威胁爆炸深航航班犯罪嫌疑人熊毅除了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可能被追究民事责任。目前,湖北机场方面正与深航集团方面进行相关损失的统计工作。



昨日凌晨,在湖北省武汉市,犯罪嫌疑人熊毅(中)被警方从飞机上押解下来。

新华社记者 程敏 摄

■ 观点

律师:嫌疑人或被从重处罚

湖北省社科院研究员冯桂林说:“导致威胁航班事件有以下原因。一是恶作剧心理,幼稚无知,不知法不懂法,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二是当事人对社会不满、心存怨念,情绪长期压抑得不到发泄,以威胁他人安全的方式报复社会。”

湖北重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牧分析,熊毅的行为同样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明显触犯了刑律,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应当追究刑责。

李牧说,根据刑法291

条规定,编造爆炸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亮说,熊毅的行为给航空公司带来了直接损失,为旅客带来不便,也占用了大量社会公共资源,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心理恐慌,后果比较严重,很有可能被从重判处。

本报综合报道

■ 链接

近年部分威胁航空安全事件

●2012年8月29日

北京飞赴纽约的CA981航班因收到威胁信息,在起飞7个小时后,返航首都国际机场。此次受威胁的情报是由美方发出的。经过两轮安检,并未发现危险物品。次日零时30分许,航班更换飞机后再次起飞。

●2012年4月27日

年轻男子蒲某拨打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热

线,自称是“基地”恐怖分子,在国航CA406上装了定时炸弹,要求向其银行账户汇入100万元人民币,否则将引爆炸弹。警方经过5小时的排查,确认飞机上并无异常。蒲某后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2012年

武汉天河机场工作人员称,今年一位荆门的

乘客因为喝多了酒,加上对飞机起飞延误两个多小时心存不满,在北京飞往武汉的航班上扬言要劫机,抵达武汉后被拘留15天。

●2011年4月1日

北京飞往杭州的WU5132航班上,一对情侣一句“我身上有炸药包”的玩笑话,惊动警方,导致飞机延误1个多小时起飞。

本报综合报道

大学生申请公开“微笑局长”工资

申请者认为,陕安监局局长杨达才应公布收入回应名表质疑

新京报讯 (记者魏铭言)9月1日下午,湖北三峡大学在校生刘艳峰向陕西省财政厅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在延安特大车祸现场“微笑”的陕西省安监局局长杨达才2011年度工资。

近日,因在“8·26”延安特大车祸现场“开口笑”,陕西省安监局局长杨达才备受关注。他在不同场合佩戴的多块名表也受到关

注。目前,陕西省纪委已开始对杨达才及其深陷的“名表门”展开调查。

昨晚,刘艳峰称,既然杨局长一直声称那些块手表都是利用其合法收入所购买,那么杨局长就应该勇敢公布自己的工资收入,来打破那些质疑杨局长买表能力的传言,相关部门更应该主动公开其工资,以消除网络流言对政府机关的抹黑。

在决定申请局长工资公开前,刘艳峰查阅了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看到其中明确规定,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相关信息都应该公开。官员工资取之于民,与每个公民都有着密切联系,所以我认为官员工资应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

江苏一民警被纪委谈话后坠亡

江苏滨海县一民警从公安局大楼厕所坠下,当地纪检等介入调查

新京报讯 (记者李超)昨日凌晨,江苏滨海县一民警在接受县纪委谈话调查后,借上厕所机会从公安局大楼厕所坠下,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滨海县纪检、检察等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

昨日,网友“dai52013”在滨海论坛发布消息称,前晚11点多,滨海县公安局八楼有一民警跳楼自杀。

昨日,经官方认证的滨海县公安局“公安网络

发言人”在滨海论坛回应称:“9月1日晚,我局民警刘某(男,41岁)因涉嫌违纪到县局纪委接受谈话调查。谈话结束后,刘某借上厕所机会爬上八楼卫生间窗台企图跳楼。”

“公安网络发言人”在回应中说,其他民警发现后立即对其劝说疏导,并联系其家人到现场做思想工作。2日凌晨,刘某从窗台坠下,经送医院抢救无

效死亡。据当地一位居民称,昨日中午,滨海县公安局大楼下的现场已被清理。死者已被送到当地殡仪馆。

昨日,记者试图就民警死亡原因联系该县公安局政治处曹姓负责人进行回应,但上述人士以“正在开会”为由挂断电话。

据滨海县公安局“公安网络发言人”称,目前,滨海县纪检、检察等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